

证券代码：839271

证券简称：唐人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科学院曼谷创新合作中心签订战略 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17年9月1日，在“一带一路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澜湄走廊，智慧崛起国际研讨会”会议期间，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科技”）与中国科学院曼谷创新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中科院曼谷中心”）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号召，为推进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智慧城市建设与信息产业发展，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全面结成长期共同发展联盟战略合作关系达成一致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二、 合作方情况介绍

中国科学院曼谷创新合作中心是中国科学院设在泰国首都曼谷、以推动国内外双向联动创新为目的的非营利性代表机构，旨在促进中科院属单位与东盟各国在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持续深入合作，提升中国科学院跨境协同创新能力和海

外影响力，促进我国适宜和优势技术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转移转化，为推动中国-东盟“创新共同体”的建设做出贡献。

三、 深度合作主要目标及内容

（一）主要目标

双方共同推进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智慧城市建设与信息产业发展。唐人科技将利用智慧城市先进建设运营理念与融合 IT 技术，全面参与泰国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和运营，在面向市民、企业、城市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多方面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进一步深化区域科技产业合作，充分发挥科技服务与研发力量；中科院曼谷中心将充分发挥其与泰国政府深厚的关系和政策优势，积极支持唐人科技在泰国的业务发展。

（二）合作内容

1. 唐人科技全面参与泰国智慧城市的规划、建设和运营

唐人科技依托其在信息化基础建设、信息资源整合、公共服务应用、企业信息化、城市管理应用方面和信息安全服务等独特经验和优势，为泰国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提供相关服务。包括：

- （1）进行泰国智慧城市总体绘画和顶层设计。搭建智慧城市模型，制定行动路线，绘制泰国智慧城市建设发展的长远蓝图。
- （2）建立城市云计算中心和城市及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建设城市云计算中心及相关的信息安全体系，为泰国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安全、可信、可靠的信息信息基础建设；建设城市级信息交换共享平台为泰国智慧城市建设在信息资源层奠定基础，实现城市资源的整

合互通。

- (3) 建设市民服务云平台。结合泰国政府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要求，以市民网页、民生热线和智慧社区为载体，融合政务功能和商业功能为一体，面向市民建设全市统一的服务云平台，包括支撑平台、服务网点、服务中断、服务团队等。
- (4) 建设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平台。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行政管理、社区卫生等业务领域的综合应用、信息互通和协同应用，强化健康服务网络，提高卫生业务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医疗卫生改革，真正实现医疗资源均等化。
- (5) 参与泰国智慧城市示范工程建设，包括智慧建筑、智慧管廊、智慧医院、智慧旅游、智慧生活、智慧交通等智慧工程，借助中国科学院曼谷创新合作中心的全球资源整合能力，自身并带动上下游企业参与物联网产业基地建设，助推泰国物联网产业发展。

2. 唐人科技全业务落地

依托前述合作项目，唐人科技将落实在泰国业务的全面落地，并以曼谷、清迈为基地，向泰国其他城市拓展同类业务。

3. 中科院曼谷中心积极支持唐人科技在泰国的业务开展工作

- (1) 中科院曼谷中心配合协调泰国曼谷、清迈等地政府向唐人科技提供最优惠的政策支持，包括市场、资金、税收、服务配套等方面。
- (2) 中科院曼谷中心支持唐人科技在泰国发挥自身优势，全面参与

泰国智慧城市建设。

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

四、 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使得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共赢。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此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 协议风险提示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 协议审议程序

本次合作事项及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备查文件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曼谷创新合作中心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8 日